

找征信白户当“工具人” 骗取银行贷款超2亿元

起底“垫资购房贷款”黑色产业链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实习生 俞欣可
通讯员 吴闻哲

帮别人贷款,不仅能拿几万元的好处费,名下还能多出一套房。这样的“好事”,你会心动吗?

日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贷款诈骗案。随着犯罪分子被先后判刑,一条借征信白户购房抵押贷款诈骗的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无知夫妻成“职业背债人”

湖南的黄某夫妻一直在农村务农,一年几千块的收入,日子过得紧巴巴。一次偶然的机会,黄某夫妻在网上认识了男子蔡某,称可以带他们赚钱。

蔡某表示,只要夫妻二人把身份信息借给他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就能从中收取部分好处费。即便贷款不还,最坏的结果也只是上征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

想到自己长期在农村生活,限制高消费也不会有什么影响。夫妻二人当即应了下来。2020年3月,他们专程从湖南跑到绍兴,贷款中介吴某热情接待了他们。

“他先是垫付首付买了一套二手房登记在我们名下,再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黄某说。到了绍兴之后,他们就把身份证件、结婚证和户口本一并交给吴某,全权委托

他负责处理贷款事宜。为应对银行的贷款审核,吴某等人将黄某包装为绍兴本地某养殖公司的员工,伪造了虚假的身份和银行流水证明。

没过多久,抵押贷款就申请下来了。“当时吴某说抵押贷款还完房款之后就剩了几万块钱,又让我们申请了装修贷,贷的越多,好处费就越多。”就这样,无知的黄某夫妻在一步步引导下,成了“职业背债人”。在绍兴的几个月时间里,他们先后又给吴某办了两笔共计60万元的装修贷款,最终拿到了5万元的好处费。

但他们不知道的是,吴某背后其实是一个专门找人“背债”的诈骗团伙。最终黄某夫妻不仅背负巨债,还成了犯罪分子的帮凶,涉及刑事犯罪。

团伙作案涉案金额过亿

黄某夫妻的遭遇并非个例。此前,越

城区检察院也曾办过类似案件。作案手法几乎如出一辙。

2020年8月,天津的班某夫妻因做生意缺乏资金,在熟人介绍下找到了中介南某委托办理贷款。

南某先是安排“垫资方”出资,以班某夫妻的名义购买了一套350余万元的二手房。随后又对夫妻俩进行了“包装”,为他们虚构拥有高收入的某公司职工身份,提高征信。

很快,银行就发放了总计310万元的抵押贷款和装修贷款。但是这些钱并没有到班某夫妻的手中,而是被南某等人用于偿还所谓的购房“垫资”。“刚开始说好办出来的贷款是给我的,但是后来他们说都拿去抵房款去了,我实际没有拿到钱。”班某表示。

“但有了房子,你们就有资格申请装修贷款,这笔钱可以拿来做生意。”南某等人让夫妻继续办理装修贷。

办理装修贷期间,班某夫妻也收到了几期贷款还清的短信,这是南某等人帮还的。可没多久,银行提醒逾期还款的短信却越来越多,南某等人也杳无音信,没辙的夫妻俩只能报警。

原来,南某等人在垫资购房时实际只支付了约190万元,却在购房合同中写了350余万元。扣除购房成本和部分还款,剩下的钱全部落入了南某等人口袋。

“南某和吴某实际同属一个诈骗团伙。”承办检察官介绍。该团伙以吴某为首,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专门从全国各地物色急需贷款、征信干净的“客户”,以此骗取贷款。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还发现,部分银行工作人员在“客户”与“垫资方”之间充当掮客,甚至与吴某一伙串通,违法发放贷款,实施共同犯罪。

截至案发,该团伙累计骗取银行贷款超过2亿元,除去购房价格和已还贷款本息,实际骗得贷款8000余万元。

2022年7月,经绍兴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吴某、南某等人因犯贷款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缓刑不等,并处罚金。

在各地公安机关的联合打击下,散落在全国各地的黄某夫妻等其余涉案人员也先后落网。日前,经柯桥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某夫妻因贷款诈骗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2年2个月与2年,并各处罚金2万元。

这些案件办理的同时,背后的银行信贷领域失序问题也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重视。为此,绍兴市检察院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加强银行信贷管理,确保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等环节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并强化银行从业人员纪律约束。

检察建议发出后,金融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开展涉刑事案件专项治理,责令辖区内银行整改放贷审核等监管漏洞。近日,结合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对一家银行机构进行了处罚。

投资虚拟货币遭受损失 责任谁担?

《人民法院报》丁俐 李紫荆

委托他人炒作虚拟货币获利,后因交易平台被冻结导致投资款无法收回,所受损失由谁承担?委托人上诉要求受托人偿还本金和利息,法官怎么判?近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炒作虚拟货币引发的纠纷案,最终判定委托人王某波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2022年6月,王某波经朋友胡某介绍,认识了擅长通过某电子平台炒作USDT虚拟货币(即泰达币,是一种将加密货币与美元挂钩的虚拟货币)的黄某斌。在了解了USDT虚拟货币炒作事宜后,于2022年6月12日通过黄某斌的POS机刷卡向黄某斌支付了27035元,用于投资炒作USDT虚拟货币,并通过黄某斌在电子平台上注册了四个虚拟货币交易账户。2022年6月18日、6月25日、7月6日、7月10日,黄某斌将王某波四个虚拟货币账户的收益支付给胡某后,胡某通过微信分别向王某波支付了614.25元、596.30元、1221元、363元,共计2794.55元。

2022年7月18日,该电子平台因交易量巨大,涉嫌刑事案件而被冻结,投资者的

账户无法再进行交易,王某波投资的资金彻底打了“水漂”。

王某波向黄某斌索要投资款无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黄某斌、胡某共同偿还其理财款27035元及利息。

庭审中,黄某斌辩称,其与王某波之间不存在事实上及法律上的委托关系。王某波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风险和投资情况,原告投资的外汇即泰达币,并非有效流通货币,该投资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其自行承担。胡某辩称,王某波投资的2万余元系直接刷黄某斌的POS机支付,自己不应承担返还投资款及利息的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波在知晓通过电子平台炒作USDT虚拟货币事宜后,向黄某斌支付炒作资金,通过黄某斌注册账户炒作USDT虚拟货币,自己可以查阅账户,了解账户的收益,并通过黄某斌、胡某取得收益,且其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委托黄某斌、胡某对投资款进行USDT虚拟货币炒作,故王某波主张与黄某斌、胡某存在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法院不予支持。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偿性,故王某波通过黄某斌投

资USDT虚拟货币而引发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遂判决驳回王某波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王某波不服,向襄阳中院提出上诉。

襄阳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案涉证据证明王某波向黄某斌支付了款项,黄某斌向王某波交付部分收益,双方对于风险的负担、收益的分配、委托理财事项等均缺乏明确的约定,故认定本案的法律关系性质为合同纠纷。结合在案证据,王某波在知晓通过某电子平台炒作USDT虚拟货币事宜后,向黄某斌支付炒作资金,通过黄某斌注册了四个虚拟货币账户,并且王某波自己可以查阅。王某波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投资项目审慎甄别。正规外汇交易有合法的金融平台,且收益具有风险性、浮动性,王某波轻信他人宣传投资收益高、无风险,其应当知晓该投资并非正规外汇金融交易,王某波对此具有过错。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案涉USDT虚拟货币交易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的行为,该行为扰乱了正常金融秩序,亦可能造成系统性

金融风险,威胁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无效法律行为,由此引发的损失、产生的风险应当由王某波自行承担。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返还投资款及利息的,不应支持。